

中国法制史问题纵横谈

薛 军 窦铁军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本书内容包括专题论述和法律名词解释两部分，专题中已涉及的名词在法律名词解释中尽量不再重复，以节省篇幅。

本书参考已出版的中国法制史诸书和其他有关书籍编成，力求取诸书之长，以达到全面、简明、扼要。本书主要是供广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学员和参加律师资格考试读用，同时也为其他法学爱好者提供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大学教授萧永清业师的指导，特此致谢。

编 著 者

中国法制史问题纵横谈

薛 军 窦铁军 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45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6.125印张 137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定价：3.95元

ISBN7-5044-0766-6/K·28

前 言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统治阶级如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研究他们如何以法律为工具来维护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统治秩序的科学。

中国法制起源很早，从夏朝奴隶制国家建立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四千余年。总括四千余年的中国法制史，是同社会历史的发展相适应的，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发展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中国法制史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才是这门学科成为真正科学的根本保证。此外，需详细地占有史料，阐明各种史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治史的基础。只有对大量经过鉴别的史料进行认真研究，才能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真正做到史论结合。

中国法制史，是以批判地总结历史经验，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多年来的司法实践和法律教育的实践证明，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指导我们的法制建设。

本书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的概括和说明，力求达到知识性、理论性和通俗性的有机结合，藉以帮助读者增强对中国法制史的了解和认识。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
-------------	---

- | | |
|-------------------|---|
| 一、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 1 |
| 二、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本质 | 3 |
| 三、商朝的刑罚 | 4 |
| 四、商朝重大案件的审理程序 | 5 |
| 五、夏商在所有权和继承制度上的特点 | 5 |
| 六、法律名词解释 | 6 |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8
-------------	---

- | | |
|-----------------------|----|
| 一、西周“礼”的实质，“礼”与“刑”的关系 | 8 |
| 二、西周法律是维护奴隶制宗法等级制度的工具 | 10 |
| 三、西周刑法的基本原则 | 10 |
| 四、西周的刑罚制度 | 11 |
| 五、西周民事法律规范的变化 | 12 |
| 六、西周婚姻制度的主要内容 | 13 |
| 七、西周的诉讼制度 | 13 |
| 八、法律名词解释 | 14 |

第三章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革	16
-----------------	----

- | | |
|---------------------|----|
| 一、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及其原因 | 16 |
|---------------------|----|

二、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主要国家及其公布的背景.....	17
三、中国奴隶制社会法律的基本特征.....	18
四、刑、法、律的演变.....	19
五、法律名词解释.....	21

第二编 封建制法律制度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3
一、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原则.....	23
二、《法经》的篇目及各篇之间的结构关系.....	25
三、《法经》的实质和基本特点.....	25
四、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	27
五、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28
六、法律名词解释.....	29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30
一、秦朝的立法概况.....	30
二、秦律的主要内容.....	31
三、秦律在确定法律责任能力、实行连坐及诬告反坐上的特点.....	33
四、秦律在调整经济关系和实行吏治上的主要法律措施.....	34
五、秦朝的诉讼制度.....	36
六、秦朝监察机关的组织及其特点.....	37
七、法律名词解释.....	37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39
一、汉律的制订和修改.....	39
二、汉文帝废肉刑的背景、内容及其意义.....	40
三、汉律的基本特点.....	42

四、《春秋》决狱及其实质	43
五、汉朝的法律形式	44
六、汉朝在镇压农民反抗和削弱割据势力方面的 立法措施	45
七、汉律中刑罚的适用原则	47
八、两汉的诉讼制度	49
九、汉朝监察制度的发展变化	50
十、法律名词解释	51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53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53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法律的发展变化	54
三、《魏律》在编制体例上的特点	57
四、晋律制定的特点及其影响	58
五、《北齐律》的篇目及它在封建刑律的制订史 上的重要地位	59
六、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诉讼制度	60
七、法律名词解释	61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64
一、隋唐五代的立法概况	64
二、《开皇律》的内容及特点	65
三、初唐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66
四、唐朝的法律形式	68
五、唐律各篇的主要内容	69
六、唐律的主要特点	71
七、唐朝三个执法机关的职责及相互关系	73
八、唐律“八议”制度的内容	74
九、唐律“十恶”的主要内容	75

十、唐朝的审判制度和监狱管理制度·····	76
十一、唐朝在死刑执行程序上的特点·····	79
十二、唐朝监察机关的职责·····	79
十三、五代法律的特点·····	80
十四、法律名词解释·····	81
第九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84
一、宋辽金元的立法概况·····	84
二、《宋刑统》在编制体例上的特点·····	85
三、宋朝统治者镇压农民反抗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85
四、宋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86
五、宋朝皇帝对司法活动控制的进一步加强·····	88
六、宋朝的诉讼制度·····	89
七、辽金法律的主要特点·····	90
八、元朝法律的特色·····	91
九、元朝的诉讼制度·····	93
十、法律名词解释·····	94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96
一、明初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96
二、明朝的立法概况·····	96
三、明律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98
四、《大明律》的基本内容及制订的目的·····	100
五、明律在整顿吏治内容上的特点·····	102
六、明朝司法制度的特点·····	103
七、明朝加强监察机关职能的措施·····	104
八、法律名词解释·····	105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06

一、清前期的立法概况	106
二、清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07
三、清律编制体例上的特点	110
四、“例”在大清律中的地位和作用	110
五、清朝的文字狱	111
六、清律在限制人民的诉讼权利上的规定	113
七、明清两代“秋审”、“朝审”制度的主要内容	114
八、法律名词解释	115
第十二章 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几个基本特征	116
一、中国封建重刑政策的基本特征	116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117
三、中国封建社会审判制度的特点	120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21
一、清末搞预备立宪原因及其实质	121
二、《钦定宪法大纲》和《重大信条十九条》的异同及其实质	122
三、清末进行的重要立法及其特点	123
四、清末在法律内容上的变化	125
五、清末在司法制度上的变化	127
六、法律名词解释	128
第十四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30
一、太平天国的立法活动	130
二、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	131
三、太平天国的土地制度和刑事立法的革命性	132
四、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局限性	133

五、洪仁玕对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改革建议·····	135
六、太平天国的诉讼制度·····	135
七、法律名词解释·····	136
第十五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38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38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39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活动·····	142
四、南京临时政府在司法制度上的改革·····	144
五、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建设上的经验教训·····	145
六、法律名词解释·····	146
第十六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48
一、《中华民国约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48
二、《中华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49
三、北洋政府在立法上的特点·····	150
四、北洋政府在司法制度上的反动措施·····	150
五、法律名词解释·····	151
第十七章 广州、武汉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153
一、《国民政府组织法》在政府组织原则上的特点·····	153
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	154
三、武汉国民政府在司法制度上的重要改革·····	156
第十八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158
一、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体系和立法特点·····	158
二、《训政纲领》和《训政时期约法》的要害·····	159
三、《中华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和反动实质·····	160

四、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162
五、国民党政府的民法	164
六、国民党政府的商法	166
七、法律名词解释	168

第四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71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内容和基 本特点	171
二、工农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基本精神	173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主 要内容	174
四、法律名词解释	175

第二十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76

一、抗日民主政权刑事立法的原则和刑法的任 务	176
二、抗日民主政权土地法规的基本内容	177
三、抗日根据地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78
四、法律名词解释	179
减租减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79

第二十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

度	180
一、《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180
二、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181
三、人民民主政权的诉讼审判制度的基本特点	182

第一编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一、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强制执行的人们行为的准则，是阶级专政的工具。马克思说过：“社会统治阶级的利益，总是要使现状当成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并且要使习惯与传统为它定立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资本论》第3卷，第927页）。这就是说，不论任何一个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都要制定法律，建立自己的法律制度，用来维护体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社会秩序。

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律与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里，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淮南子·汜论》中记有“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商君书·画策》中也说“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这都说明在氏族社会里，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强加于氏族成员身上的法律、监狱、军队和其他暴力统治，也没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暴力统治者及其机关。在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和法律，这是因为当时生产力极其低下，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人们为了生产，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人和人在生产过程中是

平等互助的关系。那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需要阶级压迫的国家机器和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

原始氏族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并不是说那个社会没有社会组织，没有人们的行为规范。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原始氏族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行为规范的是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如果出现违背习惯的行为，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和惩罚。氏族社会的这些习惯，是靠道德、传统的教育、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望保证执行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它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不具有阶级压迫的性质，也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来推行的，因而这种习惯还不是法律。后来，经过漫长时期的发展，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促进了社会大分工，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并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导致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地位，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于是，国家就应运而生了。

阶级和国家产生后，人们对一切事物的观念、思想感情，都带有明显的阶级色彩。原来的习惯，已无法用来调整和维护社会分裂为阶级后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奴隶主阶级不仅需要掌握国家政权，还需要一种反映自己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法律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问世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根据文献记载和地下发掘材料证明，从夏启开始，部落首领就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者，部落联盟机关也转化为奴隶主贵族剥削压迫奴隶的国家机关，保护奴隶主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法律也产生了。《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晋书·刑法志》亦载：“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则五刑之属三千。”这些史料说明，在夏启建立夏王朝时，奴隶制法律已初具雏形，成为奴隶主巩固统治的有力工具。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种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些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二、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本质

中国古代，刑始于兵，兵刑同制。《尚书·甘誓》记载着夏朝的一条军法：“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用法律来约束武装力量，按军法对战士进行奖赏与惩罚，强制其为统治者的利益服务。

据《唐律疏议》引《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条。这三千条是“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周礼·秋官·司刑》郑玄注）。据说刑种渊源于苗族蚩尤的“五虐之刑”，即劓、刵、桡、黥（和大辟）（《尚书·吕刑》）。

夏朝处以刑罚的罪名有昏、墨、贼、不孝、先时和不逮时。昏是“恶而掠美”，意思是自己有了罪恶而掠取别人的

美名；墨是“贪以败官”，意思是贪婪败坏官纪；贼是“杀人不忌”，意思是杀人而毫无顾忌。根据夏朝皋陶的刑法，犯这三种罪都要处以死刑。

夏朝法律中还有自然环境保护的规定。据《逸周书·大聚》记载：“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这表明夏朝对自然环境保护是很重视的。

夏朝还有一条为后世所传诵的刑法原则：“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引《夏书》，并见《尚书·大禹谟》）。意思是说，宁肯不依常规办事也不要错杀无罪的人。

从以上所述夏朝法律的内容，可以看到统治者制定法律，目的就在于保障奴隶主贵族对奴隶和平民以及被征服的氏族部落进行残酷的奴役和剥削，进一步维护其已取得的政治、经济利益。

三、商朝的刑罚

由于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商朝的刑法在夏朝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凡是触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都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并采取极端残酷的刑罚加以制裁。被处刑罚的对象，包括奴隶、平民、官吏和奴隶主贵族中那些对政令措施持有异议的人。其刑罚大致分为死刑、肉刑、流刑、徒刑等几种。

死刑。死刑是剥夺犯人生命的刑罚，包括族诛、斩、戮、炮烙、醢、脯、剖心等名目。

肉刑有：断脛，即断膝以下小腿；劓，即割鼻之刑；墨，即脸上刺字涂墨之刑。

徒刑。徒刑是限制犯人的活动自由并服苦役的刑罚。

流刑。流刑即流放。据《尚书·太甲》载：“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这说明当时的流放还只限于奴隶主贵族，对一般平民可能是不适用的。

四、商朝重大案件的审理程序

商朝行政、军事、司法没有严格的划分，商王是国家元首和最高军事首领，也是最高的司法裁判者。重大案件都由商王作最后裁决。如卜辞“贞：王闻惟辟”，“贞：王闻不为辟”，便是官吏奏闻商王是否用刑的记录。商王之下的最高司法官是司寇，下设正、史等司法官吏。

根据《礼记·王制》记载，商朝重大案件审判程序要经过史与正、大司寇及三公参听等多次审理，最后由王制刑。对于疑难案件，要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众疑则宽大处理，但仍须作出恰当的判决。在执行刑杀时，不论贵族或平民，都刑之于市，与众弃之。对于受过刑的人，“公家不畜”，“大夫弗养”。

五、夏商在所有权和继承制度上的特点

夏商对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实行土地王有制，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国王享有最高的土地所有权。国王有权将土地分给贵族使用，贵族们要向国王缴纳贡赋。《诗·小雅·北山》说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

臣。”就是这一历史事实的写照。这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表现形态一是分赐；二是征收赋税。领受土地的人，没有所有权，不能买卖。除土地之外，奴隶也是重要的所有权客体，他们认为和其它牲畜、工具一样，都是贵族们的财产，可以作为买卖或赏赐的对象转让，甚至随意杀害。

继承关系是由所有制产生，并由所有制决定的。财产由家族中最亲近成员继承；王位的继承，夏朝是父死子继，商朝前期是“兄终弟及”，后期是父死子继并进而实行嫡长子继承。据《史记·殷本纪》载：“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小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说明这种嫡长子继承制，到了商末已经牢固地确立了。

六、法律名词解释

禹刑：《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相传禹继尧舜之后，开始创制肉刑。后其子即位，讨伐有扈氏时，曾规定不执行君命者，要给予“孥戮”的惩罚。据说夏朝的刑法，总共有三千条之数。因其开国君主是禹，所以后人称夏朝法律为“禹刑”。

五刑：我国古代的主要刑罚，通常指殷、周时代的墨、劓、剕、宫、大辟。

墨：亦称黥。指在犯人脸脸上刮字，染以黑色。我国古代五刑之一，是五刑中的最轻刑。

媵妾制：我国奴隶社会诸侯娶妻，妻家以妹和侄女从嫁的婚姻制度，是一夫多妻制的一种形式，是剥削阶级的特权。

宫刑：阉割男子生殖器，破坏妇女生殖机能的残酷肉刑。亦称“腐刑”、“阴刑”、“蚕室刑”。仅次于死刑。原用于